

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

川民发〔2012〕15号

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部分烈士子女信息采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，2012年1月20日，民政部、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2〕2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《通知》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，给部分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）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。为确保政策顺利

贯彻落实，现就开展部分烈士子女信息采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对象

采集对象的人员范围为：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、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（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）子女。

二、身份核定

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，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统一调查、审定和申报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烈士证明书、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、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，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，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。

（二）初审把关。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，由村（居）委会初审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复核，并做好登记工作。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，将有关登记审核表、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；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，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。

（三）会审认定。县级民政部门对乡（镇、街道）上报的材料，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。对符合条件的，由申请人所

(居)委会进行张榜公示。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, 县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。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, 应书面本人并说明理由。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, 应逐级请示, 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。

(四) 建立档案。县级民政部门对申报登记人员的资料, 要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, 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、动态管理工作。

核查认定工作过程中需要相关人员填写的表格, 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作, 但表格内容应包括民政部制发的《部队烈士(含错杀被平反人员)子女信息采集表》(附件)中的项目。认定工作结束后, 县级民政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填入《部队烈士(含错杀被平反人员)子女信息采集表》, 统一录入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, 与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一样, 成定期更新机制。

三、数据统计

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, 县级民政部门要及统计核实数据, 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联合上报市(州)民政部门。市(州)民政部门应于2012年2月24日前将本地区部队烈士子女的统计结果送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, 联合上报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。

各地在报送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信息数据时, 连同2012年12月31前将要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对象数量等情况一并报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各级民政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来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责任制。要抽调精干人员成立专门工作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切实做好人员身份核查认定、数据统计上报等各项工作。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，密切协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、扎实推进。

(二) 严格掌握政策，执行落实好政策。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调查摸底工作，认真准确地界定相关人员的身份，做到不重、不错、不漏，实事求是地把这部分人员的身份核实、核准。要严格掌握政策、执行政策，统一政策口径，注意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对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
(三) 加强宣传教育，开展督促检查。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。在组织实施工作中，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，加强工作督促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并对各地的工作进展、工作落实、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通报。

- 附件：1、部分烈士（含错杀被平反人员）子女信息采集表
2、2012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部分烈士（含错杀被平反人员）子女人员统计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

